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锐奇技术”）通知，获悉锐奇技术对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再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锐奇技术	第一大股东	2845	2019年10月22日	2020年05月06日	杭州康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0.32%
合计	--	2845	--	--	--	30.32%

2、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锐奇技术	第一大股东	3985	2020年05月07日	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2.47%	融资
合计	--	3985	--	--	--	42.47%	--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锐奇技术持有公司股份 938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23.03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为 3985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42.4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78%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日，锐奇技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，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。如其股份变动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